

## 參、修課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系博士班學術組學生能在教授良好指導下，選修必要課程，進行讀書計劃及通過必要考試等學習程序，俾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

### 第二條 修習學門

本系博士班學術組另設置各專長組，包含策略管理、營運與供應鏈管理、電子企業、行銷管理、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學術組學生應主修一專長組，得副修若干專長組。

### 第三條 必修課程

必修課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96學年起「管理理論專題研討」列為選修)

### 第四條 主修科目數

主修之專長組，其應修習之博碩士課程依各組之規定。

### 第五條 副修科目數

副修之專長組，其應修習之博碩士課程及資格考依各組之規定。

### 第六條 確認專長組

學生應於報考時擇定主修專長組。

### 第七條 變更主修學門

學生因故變更主修專長組者，應填寫「博士班學術組轉主修專長組申請表」，送原主修專長組及新主修專長組審查，呈系主任核可，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開會同意後，方得變更主修專長組，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兼職

1. 本系博士班學生在未成為博士候選人前，每年得與系內專任或兼任教授共同從事和其主修科目有關的專案研究工作，但在同一段期間內所從事的專案研究工作不得超過三件。

- 2.本系博士班學生在未成為博士候選人前，在外擔任教職工作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者，須經系主任核准。

####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